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745號

原告 黎凌伶
法定代理人 歐容君
黎家君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劉書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誼辰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提出完整聲明，或表明
就其餘金額將不另訴請求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委任程
序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
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
序。惟原告於起訴狀內表示上開聲明僅為一部請求（起訴狀
第4、6頁），與首開規定不符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起14日內，就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提出所欲請求之完整聲
明，或以書狀表明就起訴狀所請求之10萬元外，其餘損害不
再另訴請求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依原告起訴時之聲明，適
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。

三、另代理人有數人者，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，民法第168條
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為未滿7歲之無行為能力人，由其

01 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
02 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、同年3月6日具狀分別委任王志超
03 律師、劉書奴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之委任行為均非經
04 「全體」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，其委任程序難謂合法，爰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75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06 起14日內補正之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8 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14 書記官 王帆芝